

地块租赁合同(模板)

甲方（出租方）：广州市黄阁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麟广场4号楼15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4972336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地块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地块概况、位置、面积和用途：

1、概况：甲方拥有管理使用权。该出租地块已由甲方实施地面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及水泥隔离墩铁管简单围蔽。

2、位置、面积和用途：地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北二路42号（黄阁城市驿站）北侧，地块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作为停车场使用，出租地块面积约841平方米，具体位

置见附件“出租地块范围图”。若实际面积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时间交付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6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的缴付

1、租金的标准及交租办法：

租金标准：从 年 月 日起计算租金，租金每二年在上一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递增后租金四舍五入至个位）。

具体租金标准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含税，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租金按年为一期结算，乙方按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每期租金。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租赁期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后续各期租金，乙方应于每个合同年度首月的前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台参

与本项目竞投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划转至甲方账户，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的一部分。第一期租金款项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补足。

3、账号及开票资料

(1) 甲方账号

账户名称：广州市黄阁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麒龙路支行

账号：05441545000000345

(2) 乙方开票资料

单位：

信用代码：

第四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租赁期内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甲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后，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乙方在该平台参与本项目竞投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划转至甲方账户，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的一部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租赁地块按现状交付给乙方。

2、乙方无故拖欠租金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收回地块，地上固定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收回地块，地上固定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项目建设或政府需要收回全部或部分租赁地块时，甲方有权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将租赁地块交回甲方，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租金计算至收回租赁地块的时间止，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欠缴租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出租地块仅限作为停车场使用。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须将地块建设为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的标准中小型机动车停车场（配有完善的出入口道闸设备、停车场固定围栏、路灯照明设备、监控等），并自行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全部备案手续。若乙方将该停车场用于经营，停车收费标准须遵守该地段政府停车价格管理规定。

3、乙方不得将租赁地块作为装载危险、化学、腐蚀、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车辆的停放场地或在租赁地块上存放

危险、化学、腐蚀、有毒、易燃、易爆物品。

4、乙方的场地如要建设围蔽设施，必须依法依规，并要做到不影响景观和符合政府要求，要做好场地环境卫生和美化工作。

5、乙方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犯罪或存在环境污染的任何经营活动，租赁期间与经营相关的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或相关使用方使用不当造成本项目地块和物业及设施设备的损坏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6、因甲方或政府部门需要，需在租赁地块内建设通电、通信线路、燃气供水、排污管道、绿化带、人行道等时，乙方须无条件无偿配合。乙方不得擅自自在租赁地块上加建建（构）筑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出借、合作经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租赁地块交第三方使用，不得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权益；如有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及地块出入口问题，地块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租赁地块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行办理经营所需全部证照，依法合规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9、如政府职能部门对乙方使用租赁地块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须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整改。

10、乙方在使用租赁场地过程中，须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证照由乙方负责办理，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悉租赁地块的用途、权属、现状等状况。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规定及地方规划调整需征收租赁地块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将租赁地块交回甲方，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政府的全部补偿归甲方所有，租金计算至收回租赁地块的时间止，无息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八条 如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手续、未按要求整改、违法违规经营等）致政府部门认定使用不符规定的，本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非因任一方过错导致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费用后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对租赁地块进行整改后交还甲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甲方就本租赁地块继续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的，乙方享有同等竞投报价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欠租、转租等违约行为的，不享有优先承租权；优先承租权仅在乙方与其他有效竞投人出价相同时行使；乙方未实质性响应招租文件全部

条件的，视为放弃。乙方应当按照招租文件要求正常报名，并提交不低于招租底价的有效报价；若乙方未按期报名，或提交的报价不属于有效报价的，本优先承租权自动失效，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不采用公开招租方式出租本地块，则乙方不享有本条款约定的优先承租权。

第十条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交回地块，逾期按日租金的双倍支付占用费并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终止(包括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将租赁地块(包括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固定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出入口道闸、围栏、固定照明设备、监控设备等)完好无损无条件交回甲方。乙方为停车场配备的变压器、充电桩(若有)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上述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出租地块范围图（黄阁小虎北二路 42 号（黄阁城市驿站）北侧地块范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出租地块范围围图



